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 XUAN ZHAO、韩磊、张如军、李罡、Lihong Guo、赵育和共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XUAN ZHAO、韩磊、张如军、李罡、Lihong Guo、赵育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前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王春飞、张杰、毕克共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王春飞、张杰、毕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飞先生、毕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杰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一致同意前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辽宁键凯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辽宁键凯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毕克 李光昱 王春飞

2022 年 12 月 6 日